

最新最高额保证合同还承担利息吗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高额保证合同还承担利息吗篇一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银行_____

保证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

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

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

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最高额保证合同还承担利息吗篇二

住所：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称为申请人)与质权人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的期间签署一系列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一系列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减免开证保证金合同、出口押汇合同、进口押汇合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和质权人为申请人提供担保而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个人消费自助质押合同和金鹿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障质权人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或有债务而产生的债权，下同)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为上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物

1、质押物的名称：_____。

2、质押物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一：_____质押物清单。

3、质押权的效力除及于“质押物清单”所列的质押物本身外，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债权

1、出质人为质权人与申请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对申请人与质权人在本合同签署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签署的_____个主合同(详见附二：_____已有债权主合同清单)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也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本合同的决算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晚于上述日期，则决算日以该到期日为准；若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则决算日以该提前到期日为准。

3、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币种、大写金额)_____。

4、质押担保的范围：_____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

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因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申请人应对质权人承担法律责任，出质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证和质押登记

1、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向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2、出质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质押物及/或相关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如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主动向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物的权利凭证交质权人保管。

3、出质人未移交质押物占有、交付权利凭证或者办理出质登记，致使质押权未设立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与保管

1、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为质押物投保，并指定质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手续办妥后，出质人应将保单正本交质权人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出质人未能投保或续保，质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出质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质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4、动产质押的，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共同指定保管人，

由质权人与保管人签订保管合同，由出质人承担质押物的风险和保管费用。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物享有合法的、充分的、无争议的处分权，签约时质押物上不存在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他项权利、租赁、托管或共有等情况。

2、出质人承诺：_____

(1)在申请人未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不得向申请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2)质权人和申请人对主合同的期限变更(含信用证项下的展期)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按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3)申请人与质权人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若质权人委托他行代为承兑，出质人仍按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质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既有质押物(不论是申请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就要求保证人或者出质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进行选择。

(1) 决算日已到;

(4) 出质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死亡的;

(6) 出质人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 将质押物出租、出售的;

(8) 其他严重影响质权人债权和质押权实现的情形。

3、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处理质押物: _____

(4)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4、出质人采取其他方式履行担保义务的, 必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通知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质权人行使单方解除合同、转让债权等事项的通知, 应采用书面形式, 以专人递交或挂号信函或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出质人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通知以邮政快递、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 在邮件寄出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有关质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2、出质人授权质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信用报告, 用以审核其担保能力, 并将其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 向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已有债权主合同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物移交占有、权利凭证交付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6、本合同一式三份，出质人、质权人、质押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7、请出质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尤其是带有符号的条款，在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合同。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质权人(盖章)

最高额保证合同还承担利息吗篇三

银_____年高质字_____号

出质人：_____邮编：_____

住所：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称为申请人)与质权人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的期间签署一系列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一系列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减免开证保证金合同、出口押汇合同、进口押汇合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和质权人为申请人提供担保而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个人消费自助质押合同和金鹿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障质权人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或有

债务而产生的债权，下同)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为上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物

1、质押物的名称：_____。

2、质押物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一：_____质押物清单。

3、质押权的效力除及于“质押物清单”所列的质押物本身外，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担保债权

1、出质人为质权人与申请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对申请人与质权人在本合同签署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签署的_____个主合同(详见附二：_____已有债权主合同清单)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也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本合同的决算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晚于上述日期，则决算日以该到期日为准；若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则决算日以该提前到期日为准。

3、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币种、大写金额)_____。

4、质押担保的范围：_____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因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申请人应对质权人承担法律责任，出质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证和质押登记

1、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向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2、出质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质押物及/或相关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如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主动向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物的权利凭证交质权人保管。

3、出质人未移交质押物占有、交付权利凭证或者办理出质登记，致使质押权未设立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与保管

1、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为质押物投保，并指定质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手续办妥后，出质人应将保单正本交质权人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出质人未能投保或续保，质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出质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质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4、动产质押的，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共同指定保管人，由质权人与保管人签订保管合同，由出质人承担质押物的风险和保管费用。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物享有合法的、充分的、无争议的处分权，签约时质押物上不存在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他项权利、租赁、托管或共有等情况。

2、出质人承诺：_____

(1)在申请人未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不得向申请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2)质权人和申请人对主合同的期限变更(含信用证项下的展期)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按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3)申请人与质权人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若质权人委托他行代为承兑，出质人仍按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质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既有质押物(不论是申请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就要求保证人或者出质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进行选择。

(1) 决算日已到；

(4) 出质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死亡的；

(6) 出质人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将质押物出租、出售的；

(8) 其他严重影响质权人债权和质押权实现的情形。

3、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处理质押物：_____

(2) 与出质人协商一致后，以质押物折价抵偿债务或者用变卖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4)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4、出质人采取其他方式履行担保义务的，必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通知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质权人行使单方解除合同、转让债权等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或挂号信函或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出质人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通知以邮政快递、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在邮件寄出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有关质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2、出质人授权质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其担保能力，并将其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 向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已有债权主合同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物移交占有、权利凭证交付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6、本合同一式三份，出质人、质权人、质押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7、请出质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尤其是带有符号的条款，在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合同。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 质权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还承担利息吗篇四

借款人：

保证人：

保证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自年月日至月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息：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当笔借款借据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为，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月、季或年)付息，每(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为违约。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该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间无论是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第六条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确定，各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

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七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应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六、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展期后，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其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确定。

第十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一、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七、卷入重大不诉讼的；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

的;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十二、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十三、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退)营业执照的;十四、发生其他严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十一条 保证人如发生第十条四至十四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一)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二)未按期归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四)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履行:一、借款人应在本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义务。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四条 信息使用: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

露)借款人、保证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贷款限额指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贷款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若发生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四、 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 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 乙方： 日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还承担利息吗篇五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万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

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桐庐华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

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 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 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华硕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_____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